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充公告（一）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土地及房屋征收(项目编号：JG2025-2290)的招标公告于2025年5月26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体发布，现对本项目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

一、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第九.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4点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2	招标公告、第九.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6点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25款：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7]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7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7家的）。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9]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9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9家的）。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27款：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技术分权重为 <u>100</u> %，	第一阶段得分= <u>团队答辩得分(满分14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满分86分)</u>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各分值的权重		
5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2款: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 <u>一</u>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u>第二阶段技术标得分(满分30分)+经济标得分(100分)×经济标得分权重(70%)</u>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u>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u>	选取方法 <u>一</u>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u>【第一阶段的团队答辩得分(满分14分)+第二阶段的企业资信得分(满分6分)】+经济得分(满分100分)×权重(80%)</u>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u>第一阶段的团队答辩得分</u>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u>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u>
6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	无,新增内容。	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投入比例需>30%(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30%)(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四《第一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附表四(A)《第二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表四、附表四(A)

二、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登记时间、递交电子光盘备用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招投标日程安排已作修改。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附表四

第一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团队答辩(4分)	1、管理团队陈述；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14	1、管理团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介绍参加答辩的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2) 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3) 施工组织方案要点； (4) 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人员、设备投入计划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优：【14，9）项目管理班子掌握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良：【9，5）项目管理班子了解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中：【5，0）项目管理班子不了解项目情况；或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 差：0；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均未参加答辩。
二、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所	项目负责人	20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0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中标金额≥6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得 10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86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5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 20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且注册于投标单位的得10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0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资格证、注册执业证明、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5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质量负责人 6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得6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5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安全负责人 20	1、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2、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5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造价负责人 20	1、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2、拟派造价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5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合计（一 + 二） 100	

注：

1. 【答辩要求】：



(1) 答辩人员组成：答辩小组由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1人或2人构成。

(2) 答辩通知：①电话或短信通知时间：本项目开标当天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②签到时间：评标当日（首日）上午9:30-10:30。

本项目开标当天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招标代理对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登记的被授权人联系电话进行3次电话通知（通知顺序：按《开标记录表》由小到大的序号顺序，通知电话：020-38813074或17308213904），各投标人有义务确保评标当日（评标时间为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投标登记的被授权人联系电话畅通有效。若电话无法接通，招标代理将以短信留言告知答辩时间，短信发送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接收答辩通知。若投标人的答辩人员因未及时收信而错过答辩环节，由此丧失答辩资格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答辩人员须在评标当天（首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到达指定场地按规定办理签到手续。

(3)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投标人的答辩人员需在评标当日（首日），按招标代理通知的具体时间与地点，前往指定场地办理签到手续。参加答辩时，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交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需列明所有参加答辩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拟任本项目职务）、答辩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参与答辩人员须出示身份证原件，经招标代理核对身份无误后完成签到。未能出示上述证明文件或文件不齐全，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参加答辩环节，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答辩顺序：答辩顺序依据《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PDF版为准）从小到大的序号确定。评标当天签到截止后，答辩人员按照《开标记录表》序号依次等待进场答辩。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答辩准备工作，若因自身原因（含代理无法联系答辩人）无法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参与答辩。

(5) 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进入答辩区域前需同时把手机、智能手表、蓝牙耳机、平板电脑、手提电脑等电子设备锁进答辩等候区外的储存柜且密码条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代为保管，待答辩人员答辩完毕后归还。

(6) 答辩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答辩总时长控制在10分钟内，其中陈述时间5分钟，答辩时间5分钟；若超出规定时间，评委有权打断并结束陈述或答辩。

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①投标人应相应提供人员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如有）、社保证明等扫描件；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免于招标的提供免于招标的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必须是盖有建设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

2、所有评委的评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A)

第二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资质信 (6分)	工程获奖情况	3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建筑工程项目： (1)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 获得过市（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2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科研创新成果	1.8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之日（须含 2024 年度）获得： 1、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单位）称号的： (1) 5 个年度或以上的，得 1.8 分； (2) 4 个年度的，得 0.8 分； (3) 1-3 个年度的，得 0.3 分。 2、市级（含副省级）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单位）称号的： (1) 5 个年度或以上的，得 0.2 分； (2) 1-4 个年度的，得 0.1 分； 本项最高得 1.8 分。 注：如投标人同时获得省级或以上、市级（含副省级）称号的，则仅计算省级或以上称号获奖年度得分，市级（含副省级）称号不再进行累加得分。
	第三方评价	1.2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 (1) 省级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工法证书的 ①、获得过 8 项或以上的，得 0.6 分。 ②、获得过 4 至 7 项的，得 0.3 分 ③、获得过 1 至 3 项的，得 0.1 分 (2) 市级（含副省级）房屋建筑工程工法证书的

		①、获得过 8 项或以上的，得 0.3 分。 ②、获得过 4 至 7 项的，得 0.2 分 ③、获得过 1 至 3 项的，得 0.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0.6 分。 注：如投标人同时获得省级或以上、市级（含副省级）工法，则仅计算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得分，市级（含副省级）工法证书不再进行累加得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 (1) 获得过 10 项或以上的，得 0.6 分。 (2) 获得过 5 至 9 项的，得 0.3 分 (3) 获得过 1 至 4 项的，得 0.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0.6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合计	6	

备注：

1、【工程获奖】：

工程获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为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网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只计算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如：市政、铁路、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获奖计分，如获得同级别的不同奖项只计分一次。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作为证明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页信息截图上标注的颁奖时间为准。

2、【科技创新成果】：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单位）：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年度评价名单打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年度为准（证书获奖单位需与投标人一致，不含投标人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3、【第三方评价】：

（1）工法奖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证明材料为准，须提供由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获奖证书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无法提供证书扫描件不予计分。获奖日期以工法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获奖均不予计算。

（2）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无法提供证书扫描件不予计分。获奖日期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获奖均不予计算。

4、所有评委的评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